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32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3.1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5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得出，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71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97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